永久和平论

——一部哲学的规划

[德]伊曼努尔·康德　著

何兆武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译序/ 1
走向永久和平/ 3
第一节　本节包括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 5
第二节　本节包括走向各国之间永久和平的正式条款/ 13
第一条系论　论永久和平的保证/ 28
第二条系论　对永久和平的秘密条款/ 39
附录一　从永久和平的观点论道德与政治之间的分歧/ 42
附录二　根据公共权利的先验概念论政治与道德的一致性/ 57
重提这个问题：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 66
结论/ 84

译序

本书（康德《永久和平论》，1795年）可以看作是康德（1724—1804）晚年思想的压卷之作。康德是近代批判哲学的宗师。他的第三批判（《判断力批判》）于1790年问世。此后，他的重点显然已经转移到历史哲学方面上，对人类命运的思索和考察显然已经成为他理论思想的主要关怀。虽然他晚年已经来不及写一部《历史理性批判》的大著，但卡西尔（Cassiser）却认为他晚年一系列有关人类历史理性的论著已经足以构成为他的第四批判，并且径直名之为《历史理性批判》。

本文是在卢梭著作的直接启发和影响之下写成的；书中把社会契约论的观点应用于人类历史与国际关系，以之论证《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一文中的一个基本论点，即各个国家联合体的世界大同乃是人类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

野蛮步入文明的一个自然的而又必然的历史过程。

本书《永久和平论》的中译文原曾作为中译本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一书的一篇，载于该书（北京，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90年。修订再版第五次印刷，2004年)。然而鉴于本文已经成为近代思想史上论证人类永久和平的一篇经典文献，故此次重加修订后作为单行本出版；同时即以此纪念2004年康德逝世二百周年。

译文根据的原文是德国普鲁士科学院编《康德全集》（柏林，格·雷麦版）第八卷（341—384页）中的原文。原编者为新康德学派的大师卡西尔。康德著作的各种不同版本有时在个别字上和段落上略有出入。卡西尔版亦间有错误，但仍不失为最佳的版本。

原文中的bürgerliche Gessellschaft一词，即法文中所谓的état civil，目前一般中译文多作“市民社会”，我以为似仍以作“公民社会”为宜，只要检点一下18世纪有关诸家的著作（如洛克和卢梭，而康德本人尤其是深受卢梭影响的)，即不难确定。

康德本文旁征博引、体大思精，译文中抵牾之处不敢自保。尚蒙读者赐教，拜嘉无极。

译者谨识

2004年初秋

北京清华园

走向永久和平

在荷兰一座旅馆的招牌上画有一片坟场，上面写着“走向永久和平”这样几个讽刺的字样。究竟它是针对着一般人类的呢，还是特别针对着对于战争永不厌倦的各国领袖们的呢，还是仅只针对着在做那种甜蜜的梦[1]的哲学家们的呢，这个问题可以另作别论。但是本书作者却要保留这样一点：实践的政治家对理论家的态度，本来就是极其自负，视他们为学究的；既然国家必须从经验的原则出发，而理论家空洞无物的观念又不会给国家带来任何危害，于是人们就总可以让理论家去大放厥词，而深通世故的国事活动家对此却不必加以重视；他们即使在有争论的情况下也必须始终一贯地对待理论家，而不可在理论家斗胆侥幸公开发表的意见背后还嗅出来对国家有什么危害。

---

［1］“那种甜蜜的梦”指永久和平。——译注

本书作者将借助这项clausuls salvatoria［保障条款］而保卫自己并以最好的形式断然拒绝一切恶意的解释。

第一节
本节包括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

1.“凡缔结和平条约[1]而其中秘密保留有导致未来战争的材料的，均不得视为真正有效。”

因为那样一来，它就只是单纯的停战协定，即交战行动的推延，而并不意味着结束一切敌对行为的和平；再附以永久这个形容词，它就更是一纸可疑的空文了。现有的一切导致未来战争的原因素，尽管目前也许尚未为缔约者自己所认识，都须以和平条约消灭，它们甚至可能是被极其敏锐的侦察技巧从档案文献中搜索出来的。保留（reser-

[1] 1795年5月5日法国与普鲁士缔结的《巴塞尔和平条约》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背景。——译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

vatiomentalis[思想上保留]）下来原先的、主要是未来可以意料到的要求，而其中并没有任何其他是可以现在提及的，因为双方都已经精疲力竭无法继续战争，却又心怀恶意地要利用最先的有利时机以达到这种目的；那就属于耶稣会士的决疑论了。如果我们就事论事，那就配不上一个执政者的尊严了，正如准备纵容这种逻辑就配不上他那国务大臣的尊严一样。

但是假如随着国家智虑概念的启蒙，国家的真正光荣竟被置诸于国力的不断扩大，而不问手段如何，那么以上的判断看来当然就是理论的而且学究气的了。

2.“没有一个自身独立的国家(无论大小，在这里都一样)可以由于继承、交换、购买或赠送而被另一个国家所取得。”

一个国家并不（多少像它的位置所据有的那块土地那样）是一项财产（patrimonium）。国家是一个人类的社会，除了它自己本身而外没有任何别人可以对它发号施令或加以处置。它本身像是树干一样有它自己的根茎。然而要像接枝那样把它合并于另一个国家，那就是取消它作为一个道德人的存在并把道德人弄成了一件物品，所以就和原始契约的观念相矛盾了[1]。而没有原始契约，一国人民的任何权利都是无法思议的[2]。

[1] 可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1 卷第 6 章。——译注

[2] 一个世袭的王国并不是一个可以被另一个国家所继承的国家，但是治理它的权利则可以为另一个生物人所继承。这个国家于是便得到了一个统治者，但是统治者作为这样的一个统治者（也就是领有另一个王国的人）并没有取得这个国家。

而偏爱这种取得国家的方式，也就是说国家之间可以相互联姻，迄今为止已经把欧洲——因为世界的其他部分还从不曾意识到这种东西呢——带到何等危险的地步，已经是尽人皆知的了。一方面它作为一种新产业，可以通过家族联系而不需动用武力被造成优势；另一方面又以这种方式扩张领土。——这里面也要算上一个国家雇佣另一个国家的军队来对抗一个并非是双方共同敌人[1]；因为臣民在这里就像物品那样随心所欲地被人使用并且被消耗殆尽。

3.“常备军（miles perpetuus）应该及时地全部加以废除。”

因为他们总是显示备战状态而不断地以战争威胁别的国家，所以这就刺激各国在备战数量上不知限度地竞相凌驾对方。同时由于这方面所耗的费用终于使和平变得比一场短期战争更加沉重，于是它本身就成为攻击性战争的原因，为的是好摆脱这种负担。况且还有：花钱雇人去杀人或者被杀，看来就包含着把人当作另一个人（国家）手中的单纯机器或工具来使用，这和我们自己切身的人权是不会很好地结合一致的。但国家公民自愿从事定期的武装训练，从而保全自身和自己的祖国以反抗外来的进攻，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财富的积累也可以是这样进行的，以至于被别的国家

[1] 系指不久前英国曾雇佣德国黑森军队镇压美国独立战争。——译注

看成是以战争相威胁。(因为在军队威力、结盟威力和金钱威力这三种威力之中，后者很可能是最牢靠的战争工具[1]。)如果不是难以考察其数量的话，它就会迫使对方预先发动进攻了。

4.“任何国债均不得着眼于国家的对外争端加以制订。”

为了国家经济的缘故(改良道路，新的移民垦殖，筹建仓廪以备荒年，等等)而寻求国内外的援助，这种援助的来源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作为列强相互之间的一种对抗机制而言，则一种无从预见在增长着的、然而对当前的偿债要求(因为不会所有的债权人同时一起都来要求的)又总是安全的债务的举债体系，便是一种危险的金钱威力了。本世纪内一个经营商业的民族(英国)的这种巧妙的发明[2]乃是一项进行战争的财富，它超过了所有其余国家的财富总和，并且只能是由于无法避免的税收亏损(尽管对工商业的反作用在刺激着贸易而可以使之长期延缓)而告枯竭。这种进行战争之便利伴以当权者那种似乎是根植于人性之中的战争癖好，于是就成为永久和平的一大障碍。由于这个缘故，禁止这种借贷体制就更须是永久和平

[1] 此处可能是指普鲁士国王腓特烈 一世(1713—1740年)重商主义政策所积累的国库，使腓特烈大王(二世，1740—1784年)有可能进行七年战争(1756—1763年)。——译注

[2] 近代外债制度最早出现于英国。——译注

的一项先决条款了，因为最终无可避免的国家破产必定会牵连许多其他的国家无辜受累，并会给它们造成公开的损害。因而，别的国家至少有权联合起来反对这样一个国家以及它的横行霸道。

5.“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武力干涉其他国家的体制和政权。”

因为，是什么使得一国有权这样做的？是一个国家对于另一个国家的臣民进行了什么侮辱吗？这一原则倒不如说是通过一个民族由于自己没有法律所招致重大灾难的前车之鉴而向别的国家敲起了警钟。此外一个自由人向别人所提供的恶劣先例（作为Scandalum acceptum［被接受的侮辱］），一般是不会伤害到别人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由于内部的不和而分裂为两部分，每一部分都自命为一个单独的国家，声称着代表全体，那就确实不能援用上述原则了。援助其中的一方不能就认为是干涉别国的体制（因为这时候它是无政府状态）。但是只要这种内争还没有确定，则这一外力干涉就会侵犯一个仅仅纠缠于自己内部的病症却并不依附任何别人的民族的权利了；因此它本身就构成一种既定的侮辱并使一切国家的独立自主得不到保障。

6.“任何国家在与其他国家作战时，均不得容许在未来和平中将使双方的互相信任成为不可能的那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

敌对行动：例如，派遣暗杀者（Pecussores）、放毒者（venefici）、破坏降约以及在交战国中教唆叛国投敌（perduellio）等等。”

这些都是不荣誉的策略。因为即使在战争中，对于敌人的思想方式也还得是保留某些信任的，否则的话就连任何和平条约都不可能缔结了；于是敌对行动就会以一场灭绝性的战争（bellum internecinum）而告结束。既然战争只不过是自然状态之下的一种可悲的、以武力来肯定自己权利的必需手段（在自然状态之下并没有现成的法庭可以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断）；这里，双方之中的任何一方就都不能被宣布为不义的敌人，（因为这就得预先假定有一种法庭的判决）而是战争的结局（就好像是面临一场所谓上帝的审判那样)决定了正义[1]是在哪一方的。但是国与国之间的任何惩罚性的战争（bellum punitivum）都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主宰与隶属的关系）。

由此可见，只会造成双方以及一切权利随之同时一起毁灭的一场灭绝性的战争，就只是在整个人类物种的巨大的坟场上才能发现永久和平。因此，这样的一场战争以及使用导致这种战争的手段，就必须是绝对不能容许的。——然而上述手段之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这种战争，却

[1] 此处“正义”原文为Recht，即“权利”。——译注

可以由以下这一点得到阐明：那种恶魔式的艺术既然其本身就是丑恶的，所以一旦加以使用时，就不会长久地限制在战争的范围之内，例如使用间谍（uti explratoribus），那就只不外是利用另一个人的无耻而已（这是永远也无法消灭干净的）；而那种艺术还要过渡到和平状态，于是也就是完全摧毁了和平的目标。

*　*　*

尽管上述的法则在客观上，也就是说在当权者的意图中，纯属禁令性的法律（leges prohibitivae）；然而其中有一些（leges strictae）却是严格的、不问任何情况一律有效的，是迫切必须立即实施的（例如第1，5，6各条款）。但是另外的一些（第2，3，4各条款）虽则也不能作为权利规则的例外，但就它们的执行而论，由于情况不同而在主观上权限便较宽松（leges latae），并且还包括容许推延它们的实施，而又不致忽略了目的。例如，按第2条款恢复某些国家被剥夺的自由，就不得推延到遥遥无期，（就像奥古斯都所常常许诺的那种ad calendas graecas［按希腊的历法］[1]），因而也就是不恢复；而仅只是允许推延，以便不必过于匆忙乃至于违背了目标本身。因为禁令在这里仅只涉及今天不再有效的取得方式，而并不涉及占有地位；占有状态尽管并不具备必要的权利资格，但在它那时

［1］Calendas为罗马所特有的历法，故“按希腊的calendas”即指遥遥无期。“遥遥无期”此处原文为Nimmertag指世界末日之后的一日，这一天两个星期日重合。——译注

（推定的取得），按照当时的公共意见，却被所有的国家都认为是合乎权利的[1]。

[1] 是否除了命令（leges preceptivae）与禁令（leges prohibitivae）而外，还可以有纯粹理性的许可性（leges permissivae）；这是迄今为止不无理由一直为人所疑问的。因为法律一般包括客观实践必要性的理由，而许可则包括某些行为的实践偶然性的理由；因而许可法就包括对于没有人可以受到强制的那种行为的强制。如果这两种观点的法律对象具有同一种意义，那就会是一个矛盾。但是在许可法这里，预先规定的禁令仅仅涉及未来对一种权利的取得方式（例如，由于继承）；而解除这种禁令，亦即许可法，则涉及目前的占有地位。这种占有地位在由自然状态向公民状态的过渡中，作为一种虽则不合权利然而按照自然权利的许可法却不失为荣誉的占有，仍可以继续延长下去，尽管它是一种推想的占有（possessio putativa）。但一旦认出了它在自然状态之中是这样的一种性质，则在随后的公民状态中（在过渡发生之后）类似的取得方式就要被禁止；如果在公民状态中发生这样一种设想的取得的话，延续占有的权限就不能存在，因为这时候它作为一种侵权是一经发现其不合权利性就必须加以废止。

我这里只是附带地想要唤起自然权利学派注意到在做着系统划分工作的理性其本身所提供的这一lex permissiva［许可法］的概念而已，它特别在民法（法规）中是常常加以引用的；只不过有着这样一个区别：即禁令法是本身独立存在的，而许可法却不是作为限制性的条件（像它所应该的那样）参与到那种法律之中，而是被列为例外的。——于是它就说：这种事或那种事是被禁止的；例外的是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如此类推以至无穷。在这里，许可并不是根据原则，而是到了事情临头才到处探索而以偶然的方式加之于法律的。因为否则的话，条件就必定被列为禁令法的形式，那样一来它本身就同时成为许可法了。——因此那位既聪明而又尖锐的温狄士格莱茨伯爵先生所提出的那个意义深长但始终没有得到解决的悬奖征文（温狄士格莱茨伯爵［Reichgraf Josef Niklas von Windischgrätz，1744—1802年］曾以如下问题悬奖征文：“怎样才能缔结契约使之不得有分歧的解释，并且不可能有关于财产转移的任何争论，从而使任何具有这一拟议中的形式的权利文件都不可能出现法律讼诉？”——译者）恰好是击中了上述问题的要害，便不久竟被人遗忘，真是太可惋惜了。因为这样一种（有如数学般的）条文的可能性乃是始终一贯的立法体系的惟一真正的试金石，没有这一点则所谓ius certum［确切的法律］就始终不过是一种虔诚的愿望而已。——否则的话，我们就会仅只有一般的法律（一般地说来有效），而没有普遍的法律（普遍地有效），有如看来是法律的概念所要求的那样。

第二节
本节包括走向各国之间永久和平的正式条款

人与人生活于相互间的和平状态并不是一种自然状态(status naturalis)，那倒更其是一种战争状态[1]；也就是说，纵使不永远是敌对行为的爆发，也是不断受到它的威胁。因此和平状态就必须是被建立起来的，因为放弃敌对行为还不是和平状态的保证；并且除非它能被每一个邻人向另一邻人所提供(然而这是只有在一种法治状态之中才可能发生的)，否则一个人就可以把自己对之提出这种要求的人当作是敌人[2]。

---

[1] 参看霍布斯《利维坦》第13章。——译注

[2] 我们通常都假定我们不可以敌视任何人，除非是他已经事实上伤害了我们。当双方都处于公民—法治状态之中的时候，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因为由于他们进入了这种状态，他们每一方就向对方（通过对于双方都具有强制力的权威）提供了所必需的安全保证。——但是一个人（或者一个民

永久和平第一项正式条款
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

由一个民族全部合法的立法所必须依据的原始契约的观念而得出的惟一体制就是共和制[1]。这首先是根据一

族）在纯自然状态之中却取消了我们的这种保证，并且还由于他处于与我们相邻的这一状态本身而伤害了我们，尽管不是在事实上（facto），但却通过他那状态的无法律性（statu iniusto［无法律状态］而经常地威胁着我们。我们可以迫使要么与我们一起进入社会—法治状态，要么离开我们附近。因此构成以下全部条款的基础的公理就是：一切彼此可能互相影响的人们，都必须隶属于某种公民体制。

但就有关处于其中的个人而言，而一切合法的体制都是：

1.根据一个民族的人们的国家公民权利的体制（ius civitatis［民法］）；

2.根据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国际权利的体制（ius gentium［国际法］）；

3.根据世界公民权利的体制——就个人与国家对外处于相互影响的关系中可以看作是一个普遍的人类国家的公民而言（ius cosmpolitanicum［世界公民法］）。

这种划分并不是随意的，它对永久和平的观念而言乃是必要的。因为只要其中的一方对于另一方有着物理影响的关系却仍然处于自然状态，那么战争状态就会和它结合在一起，而我们这里的目标恰好是要从战争状态之中解放出来。

［1］合法的（因而是对外的）自由是不能像人们惯常所做的那样，以如下的权限来界定的：即只要是不对任何人采取非法行动，我们就可以做自己所愿意做的一切事。因为什么叫权限呢？那就是指行为的可能性，只要我们不因此而对任何人采取非法行动。于是阐释就是在这样说：自由就是一个人并不因之而对任何人采取非法行动的那种行为的可能性。一个人不对任何人采取非法行动（他可以做他所愿意做的任何事），只要他不对任何人采取非法行动：由此可见，这只是空洞的同义反复。我的对外的（合法的）自由倒不如这样来阐释：它乃是不必服从任何外界法律的权限，除了我能予以同意的法律而外。——同样的，一个国家中的对外的（合法的）平等也就是国家公民之间的那样一种关系，根据那种关系没有人可以合法地约束另一个人而又不自己同时也要服从那种以同样的方式反过来也能够约束自己的法律。(关于合法的依赖性的原则，既然它已经一般存在于国家体制的概念之中，所以就不需要再做任何阐释了。)

这种天生的、必然为人性所固有的而又不可转让的权利，它的有效性可以由于人类本身对于更高级的存在（如果他自己这样想的话）的合法关系的原则而得到证实和提高；因为他可以根据这同一个原理而把自己当作是一个超感世界的国家公民。因为就我的自由而论，则我自身对于神圣的、纯由理性而可以被我认识到的法则并不受任何约束，除了仅仅是我自己所能予以同意的而外。（因为我首先是由于我自身理性的自由法则，才形成对神圣意志的概念的。）至于除了上帝而外，就有关我多少可以想像的最崇高的世界存在者(一位伟大的永存者［“永存者”原文为Aon，源出希腊文Αἰών］，指人格化

个社会的成员（作为人）的自由原则，其次是根据所有的人（作为臣民）对于惟一共同的立法的依赖原理，第三是根据他们（作为国家公民）的平等法则而奠定的。因此它本身就权利而论，便是构成各种公民宪法的原始基础的体制。现在的问题只是：它是否也是可以导向永久和平的惟一体制?

共和体制除了具有出自权利概念的纯粹来源这一起源上的纯洁性而外，还具有我们所愿望的后果，亦即永久和平的前景，其理由如下。如果（正如在这种体制之下它不可能是别样的）为了决定是否应该进行战争而需要由一国公民表示同意，那么最自然的事就莫过于他们应当慎重地权衡，是否开始一场糟糕的游戏，因为他们不得不作出承担战争带来的一切艰难困苦的决定（其中有：自己得作战，得从自己的财富里面付出战费，得悲惨不堪地改善战

的永恒时间。——译注］）的平等原则而论，则并没有任何理由何以当我在我的岗位奉行义务，正如那位永存者在他的岗位奉行义务一样，我就只落得有义务服从而他却有权发号施令。但这一平等原则之所以并不（像自由原则那样)适用于对上帝的关系，则其理由就在于这位存在者（指上帝。——译注）乃是义务概念到了他那里便告中止的惟一存在者。但是至于作为臣民的全体国家公民的平等权利，则关于是否可以容许有世袭贵族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完全取决于：是国家所授予的等级（一个臣民优先于另一个）必须先看功绩呢，还是功绩必须先看等级呢?——最明显的就是：如果等级是和出身联系在一起的，那么功绩（职务能力和职务忠心）是否也会随之俱来就是完全无法确定的了；因而那就会恰好有如它是被授给了一个毫无功绩可言的佞幸者（作为发号施令的人）一样；一项原始契约（它是一切权利的原则）里面的人民公意是绝不会得出这种结论的。因为一个贵人并不会因此之故就是一个高贵的人（“贵人”原文为Edelmann，“高贵的人”原文为edeler Mann。——译注）。——至于职务贵族（例如我们可以称之为一个高级官职的等级的，并且那是一定要凭一个人本身的功绩获得的），那么这种等级并不像财产那样附着于人身，而是附着于职位的，并且平等也并未因之而受到损害；因为当他去职时，他就同时也放弃了他的等级而又回到了人民中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